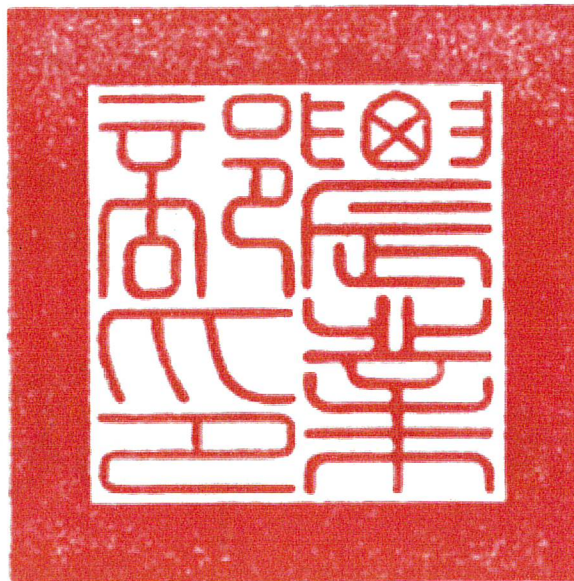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225668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為113年凱米颱風辦理林業類「竹類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那瑪夏區公所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0月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、第12條及第12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，救助項目為林業類「竹類」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第肆類林業所定「竹類」之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3萬6千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林農(提出租賃契約證明文件須為仍在存續中之租約，不包含逾期未辦理完成續約者)。
 - (二)辦理救助之項目其現場應有經營管理事實，且損害率達



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現場無經營管理事實或損害率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2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